



# 湖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KOU CITY

2025 年第 3 期

## 湖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口县人民政府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湖口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25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湖口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

为健全和完善湖口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进一步规范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防范决策风险，促进廉洁从政，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湖口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原则。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维护县委权威，确保政府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县政府集体讨论后决定。

（三）坚持科学决策原则。以科学的决策理论为指导，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方式，选择最佳决策方案，确保决策贴近实际，符合本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律。

（四）坚持依法决策原则。重大问题决策必须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必须按照县政府职责和权限进行。

（五）坚持重大决策报告和通报原则。对于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大决策，应当按程序及时向县委报告，并向县人大、县政协通报或备案，需要向社会公开的应予公示。

### 二、决策范围

#### （一）重大决策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内重要法规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决策。

2. 研究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长远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重点专项规划的编制与调整。

3. 研究审定全县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政府工作报告》及全县重大工作部署、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改革方案、重要制度规范的制定与修订。

4. 讨论以县政府名义报请市政府审批或县委审议的重要事项。讨论提请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工作报告和议案。研究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上报的重要请示或报告。

5. 研究城市管理、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医疗卫生、文化教育、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安全、防灾救灾、“三农”工作和社会稳定等涉及民生的重大事项。确定和调整由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价格等。

6. 研究土地征收征用及拆迁补偿、居民安置，城区园区的土地划拨、出让方案等事项。

7. 研究县政府做出的表彰奖励事项。

8. 研究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管理措施。

9. 研究县政府班子成员分工和加强县政府自身建设的重大事项。

10. 研究决定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

### **（二）重要干部任免**

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由县政府党组推荐、提名、任免的干部事项。

2. 研究县直事业单位特殊人才引进、公开招聘、公开选调（遴选）等事宜。

3. 上报省部级、厅局级的有关奖惩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干部表彰、奖励和处分等重要事项。

4. 其他应由县政府集体讨论的重要人事事项。

### （三）重大项目安排

1. 由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市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产业发展项目。

2. 县政府对外合作的项目。

3. 使用县级预算资金建设的项目。项目责任单位应事先同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县发改委要对项目建设方案、投资规模等进行认真审核把关，提出明确意见，提交会议研究。

4. 涉及政府性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重大建设项目。

5. 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

### （四）大额资金使用

1. 预算编制、调整涉及的大额度资金安排。

2.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安排。

3. 年初预算未细化至具体使用单位，且单项支出数额较大的财政专项资金安排。

4. 重大国有资产收益支出。

5. 大宗国有资产的采购和处置。

6. 涉及单笔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以及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国有资产处置、转让、抵押等。

7. 以首笔资金的使用时间为起点，一年内累计使用资金的预计额度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

8. 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 三、决策要求

#### （一）会议主持

凡属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由县长召集并主持。县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结束后副县长应立即将会议研究的情况向县长汇报。

#### （二）参会人员

出席人员：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列席人员：县人武部主要负责人，人大常委会、县政协有关领导，县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和与议题直接相关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根据需要，邀请相关利益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人员。

召开县政府全体会议，列席人员扩大到相关县级领导，相关部门，应邀旁听人员。

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员到会。研究事项若涉及到与会人员或其近亲属时，相关人员应当回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如对会议的内容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以书面形式表达。根据工作需要，会后应及时向其通报讨论决定情况。

### 四、议事程序

#### （一）公众参与程序

1. “三重一大”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承办单位应当通过县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事项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2. “三重一大”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

#### （二）专家论证程序

1.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三重一大”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2. 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3. 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

### （三）风险评估程序

1. “三重一大”事项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事项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2.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事项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3.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4.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 （四）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1. “三重一大”事项草案及相关材料，事项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由县市场监管局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 会同审查前，起草单位应当按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初审应当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

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完成初审后，起草单位将初审意见一并交到县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部门进行会审。

3. 承办单位应当提供事项草案及相关材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和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等。

### （五）合法性审查程序

1. “三重一大”事项草案提交县政府讨论前，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西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应当由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2. 承办单位应当提供事项草案及相关材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和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等。

3. 审查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 （六）集体讨论决定程序

1. “三重一大”事项草案应当经县政府党组会、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县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2. 承办单位提交县政府讨论事项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1）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2）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3）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4）合法性审查意见；

（5）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3.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提请县委审定或报告。

4. 县政府应当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过程记录 and 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位将履行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 （七）决策公布程序

1. 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形成纪要，由县长签发。

2. 县政府应当及时公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可以通过县政府网站、“湖口发布”微信公众号以及“湖口县人民政府发布”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3. 县政府应当明确负责“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执行单位），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并向县政府报告事项执行情况。

4.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同步报市纪委监委备案。

### 五、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一）对县政府作出的决定，县政府全体成员必须坚决执行，任何个人无权私自改变。

（二）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办督查室应当对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进行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明确执行单位和工作要求。涉及跨分管工作范围的，由县长办公会议协调或由县政府一位分管领导同志负责，相关领导同志配合。

（三）相关执行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全面、及时、正确地贯彻执行县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并按要求向县政府报告执行情况，不得变相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

（四）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要加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情况的领导，确保决策落到实处。县政府办督查室负责县政府所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的检查、督办、考核等工作，根据决策意见和县政府工作部署，采取全员督查、重点督查、专项督查、明查暗访相结合的督查机制，并及时进行反馈，推动决策执行，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进展情况。

（五）县政府相关部门或者承办单位违反本细则，导致“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失误或者执行决策不力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县政府及决策执行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县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应停止执行或修正的，可以向县政府或决策执行机构提出建议。

（七）决策执行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县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或实施中存在重大不稳定因素，可能导致决策目标全部或部分不能实现的，应及时向县政府提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修正决策的建议。

县政府根据决策执行机构提出的建议或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建议，可以作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修正决策方案的决定。出现紧急情况的，县长可以直接作出决定，但须记录在案，并向县政府常务会议作出说明。

（八）县政府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修正“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决定的，决策执行机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 六、附则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参照本细则执行。

（二）本细则由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并解释。

（三）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3月16日县政府印发的《湖口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湖府发〔2022〕1号）同时废止。



#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和《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47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 1 项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和影响面广的决策事项纳入湖口县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列入清单管理的决策事项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湖口县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正式印发，请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情况的法定程序开展工作。各承办单位要做好决策全过程的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附件：湖口县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025 年 7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口县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序号 | 决策事项名称                          | 承办单位   | 是否<br>听证 | 决策<br>时间 |
|----|---------------------------------|--------|----------|----------|
| 1  | 《湖口高新园区沿江化工、落后产能及低效用地企业搬改关实施方案》 | 湖口县科工局 | 否        | 6 月      |

##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农业产业化“四大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湖口县农业产业化“四大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 年 7 月 3 日

### 湖口县农业产业化“四大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双百行动”的战略部署，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农业产业化“四大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5〕13 号）要求，结合湖口县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工业化理念、市场化思维、互联网模式，突出重点、主攻难点、打造亮点，聚焦茶叶、水产、油料、禽蛋四大优势特色产业，以党建为引领，建立重点农业产业链党支部，以项目为抓手，集中资源、集中力量、集中攻坚，不断增强产业综合实力，提升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一）产业规模稳中有扩。

到 2027 年，全县茶叶种植面积稳定在 2.1 万亩，总产量达到 0.0367 万吨，综合产值突破 2.2 亿元。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 10.89 万亩，总产量达到 5.5 万吨，渔业综合产值达到 28 亿元。油料作物种植面积达到 22.3 万亩以上，其中油菜种植面积 18.3 万亩以上、总产量达到 2.49 万吨以上；油茶种植面积 3 万亩，总产量 1.5 万吨；大豆 1 万亩，总产量 0.15 万吨，综合产值突破 100 亿元（其中一德粮油公司加工大豆油产值达到 100 亿元）。蛋禽存栏达到 40 万羽、蛋产量 0.8 万吨，禽蛋产业综合产值达到 0.55 亿元。

（二）品牌声誉唱响做大。持续做强“舜叶”“东涧欣野”“天泉”“花尖山”等茶叶品牌，提升茶叶市场竞争力。唱响“湖口螃蟹”“愚哥”和“鞋山”等水产品品牌，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建设均桥良种繁育基地。结合油料品牌“五湖寨”“满

堂欢”和禽蛋品牌“农百鲜”，形成四大产业品牌矩阵，不断提升湖口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龙头企业培优育强。通过外引内培、扶优扶强，未来三年新增培育茶叶、水产、油料、禽蛋四大产业市级以上龙头企业2家，年销售收入超1亿元的龙头企业1家以上，力争一德粮油销售收入突破100亿元。

（四）产业链条扩展延伸。坚持种养端、加工端、流通端、供应端、销售端“五端”发力，推动产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到2027年，全县茶叶、水产、油料、禽蛋等农业企业达到15家以上。

## 二、发展举措

### （一）主攻品牌建设。

1. 增强品牌意识：支持本县农业企业打造自主品牌，鼓励企业开展品牌创建活动，对获得省级以上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的企业给予奖励。引导企业加强品牌策划和营销，提升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2. 提升品牌效应：大力培育“湖口螃蟹”“湖口酒糟鱼”“湖口豆豉”等具有湖口地域特色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强化“湖口螃蟹”“湖口豆豉”国家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范标识使

用，维护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3. 扩大品牌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展会平台，加大对湖口农产品品牌的宣传推介力度。组织开展农产品品牌评选、展示展销等活动，提高品牌曝光度和市场认可度。（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 （二）培优市场主体

1. 发展电商平台：引导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电商销售，根据江西省农产品电商销售监测平台数据，每年对电商经营主体进行奖励，用于支持农产品电商主体发展。加强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解决农产品上行“最后一公里”问题。（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

2. 加强合作对接：加强与头部供应链企业合作，促进湖口茶叶融入全国茶叶市场；加强与大型水产批发市场、超市等合作，拓宽水产品销售渠道；加强与油料加工企业、经销商合作，提高油料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强与禽蛋销售企业合作，稳定禽蛋市场销售。（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水产集团，相关乡镇）

### （三）育强龙头企业

1. 支持企业升格晋级：推动一德粮油、大家食品发展为国家级龙头企业，芳德食品发展为省级龙头企业，赣裕粮油、农百鲜发展为市级龙头企业，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支持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拓展市场空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相关乡镇）

2. 延伸企业产业链条：支持水产集团、均桥镇、大家食品、东坡食品等水产企业扩大产能、延长产业链，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良种繁育和冷链物流；鼓励引导一德粮油等大型油料企业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附加值；支持赣裕粮油、湖光油茶等山茶油企业或合作社做大做强；鼓励均桥镇禽蛋产业加大投资、扩大规模，培育成为市级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水产集团，相关乡镇）

3. 提升企业服务水平：建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服务机制，及时了解企业发展需求，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品牌创建、市场开拓等活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相关乡镇）

### （四）扩大产业规模

1. 加强产业基地建设：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的茶叶、水产、油料、禽蛋生产基地，提高产业标准化程度和规模效益。推进舜德、武山、大垅、付垅、流芳、张青等茶叶主产地标准化示范园建设，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和有机栽培模式；加强均桥、舜德、城山、南北港水产集团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建设舜德、武山高产油茶示范基地，提升改造武山万亩油料示范基地，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种植技术；培育均桥规模化的禽蛋养殖示范基地，推广标准化养殖技术。（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乡镇）

2. 提高产品供给能力：优化产业布局，调整种植养殖结构，提高优势特色农产品产量和质量。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提高农产品产后保鲜和加工能力，减少农产品损耗，延长农产品销售周期。（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3.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以均桥镇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水产集团、大家、芳德、康泉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引领，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业态，拓展产业多元化，增加农民收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相关乡镇）

### （五）加大科技支撑

1. 加强科研合作：推动企业加强与中国农科院、中国农大、华中农大、江西农大、九江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江西水产科学研究院鄂中生态、江西洪都航空集团等高校、科研院所、国内龙头企业对接合作，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促进科技成果的示范推广和落地生根。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联合开展技术研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难题。（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局，相关乡镇）

2. 推广技术应用：加大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力度，推广茶叶有机种植、水产生态养殖、油料作物高效栽培、蛋禽智能化养殖等技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3. 培养科技人才：依托院校合作、科技小院、技工学校等加强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养体系。开展农民科技培训，提高农民科技素质和生产技能；引进高层次农业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为农业产业化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机构。优化组建全县农业产业化“四大攻坚”工作专班，由县分管领导担任专班召集人。建立产业重点党支部，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科学谋划、统筹指导，具体抓好产业壮大规模、企业培育、精深加工、品牌打造、市场销售等各项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对茶叶、水产、油料、禽蛋产业的扶持力度，集中投向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和关键环节。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投资环境，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农业产业化领域。鼓励工商企业、民间资本通过独资、合资、合作、参股等方式，参与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和经营。

（三）强化推进调度。按年度制定攻坚任务清单，将工作目标、重点任务逐年逐项分解到责任部门、相关企业，压实工作责任，传导工作压力，形成抓四大产业发展的浓厚氛围。强化工作调度，实行“每季一小结、半年一总结、年底交总账”，压茬梯次推进，严格兑现奖惩，倒逼工作落实。

附件：2025 年全县茶叶、水产、油料和禽蛋产业攻坚任务清单

附件：

2025年全县茶叶、水产、油料和禽蛋产业攻坚任务清单

| 序号           | 攻坚目标       | 2025年重点工作清单                                                                            | 责任部门                         |
|--------------|------------|----------------------------------------------------------------------------------------|------------------------------|
| <b>（一）茶叶</b> |            |                                                                                        |                              |
| 1            | 提升茶叶品牌特色   | （1）组织天泉、舜叶等企业参加 2025 年茶事展销等系列活动；<br>（2）扩大天泉、舜叶等龙头企业生产规模，2025 年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达到 1.5 亿元。 | 县农业农村局<br>武山镇人民政府<br>舜德乡人民政府 |
| 2            | 推进茶企业项目建设  | 九江天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升级改造厂房规模，增添茶叶加工设备，改造厂房周边基础设施。                                            | 县农业农村局<br>武山镇人民政府            |
| 3            | 新增一个省级家庭农场 | 力争新增认定茶叶省级家庭农场 1 家以上。                                                                  | 县农业农村局<br>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b>（二）水产</b> |            |                                                                                        |                              |
| 1            | 培育湖口水产品牌   | 做大做强“湖口螃蟹”、“湖口糟鱼”两大湖口特色品牌，通过有机产品认证，提高水产品的价值和市场占有率。积极跟进“湖口糟鱼”申报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br>县文广旅局              |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序号     | 攻坚目标               | 2025年重点工作清单                                                                                                                                                                                                                  | 责任部门                                  |
|--------|--------------------|------------------------------------------------------------------------------------------------------------------------------------------------------------------------------------------------------------------------------|---------------------------------------|
| 2      | 发展水产特色养殖           | (1) 湖口大家食品公司新增加工生产线，实现年销售收入超 1 亿元；<br>(2) 湖口南北港水产集团新建标准化湖口螃蟹品牌批发销售门店 2 个，总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建设黄茅潭螃蟹套养 2000 亩，新建配套设施设备围网、投饵等；<br>(3) 九江赣鄱九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池塘精养螃蟹 200 亩，亩产达到 300 斤以上；<br>(4) 九江百草园生态家庭农场进行池塘主养翘嘴鲌 440 亩，亩产达到 1200 斤以上。 | 县农业农村局<br>县水产集团<br>舜德乡人民政府<br>马影镇人民政府 |
| 3      | 新增一个省级家庭农场         | 力争新增认定水产省级家庭农场 1 家以上。                                                                                                                                                                                                        | 县农业农村局<br>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三) 油料 |                    |                                                                                                                                                                                                                              |                                       |
| 1      | 新增1家年销售收入超50亿元龙头企业 | 湖口一德粮油公司新建日产 2000 吨油料综合生产线项目，预期达到年产一级食用油 24 万吨、饲料蛋白 36 万吨，实现年产值 30 亿元，全年总销售收入突破 50 亿元。                                                                                                                                       | 县农业农村局                                |
| 2      | 新增一批油料加工、仓储、数字化项目  | (1) 湖口一德粮油 50t/h 天然气锅炉项目，新增年产值 37 亿元，可为企业原有的日产 5000 吨，年产 120 万吨饲料蛋白、30 万吨植物油综合深加工生产线稳定运行提供一道保障；<br>(2) 湖口廖群悦油坊油菜加工项目，日加工能力 15 吨、仓储能力 200 万斤，产值增加百分之 20%以上。                                                                   | 县农业农村局<br>流泗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攻坚目标                 | 2025年重点工作清单                                                                                                               | 责任部门               |
|-----------------------------|----------------------|---------------------------------------------------------------------------------------------------------------------------|--------------------|
| 3                           | 推动我县油茶产业提质增效         | (1) 建设 800 平方米左右，包括青果清洗，脱壳，烘干，冷库保鲜等功能，日处理脱壳 20 吨，烘干日处理 1 吨的油茶烘干房；<br>(2) 打造九江市联舜油茶农民专业合作社，龙鑫油茶专业合作社两处高产油茶示范基地，面积共 700 余亩。 | 县林业局               |
| 4                           | 新增一个省级家庭农场           | 力争新增认定油料省级家庭农场 1 家以上。                                                                                                     | 县农业农村局<br>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四) 禽蛋                      |                      |                                                                                                                           |                    |
| 1                           | 提升“江桥农百鲜”品牌价值        | 通过“富硒+DHA 营养蛋”双轮驱动，推动传统养殖向高附加值农业转型。                                                                                       | 县农业农村局<br>均桥镇人民政府  |
| 2                           | 扩大湖口县农百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规模 | 做好湖口县农百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建设项目设计、申报工作，确保 2025 年项目开工建设，为申报市级龙头企业夯实基础。                                                              | 县农业农村局<br>均桥镇人民政府  |
| 3                           | 新增一个省级家庭农场           | 力争新增认定禽蛋省级家庭农场 1 家以上。                                                                                                     | 县农业农村局<br>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备注：责任部门排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后面的为配合部门。 |                      |                                                                                                                           |                    |

#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湖口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 年 9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口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 12345 热线

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的意见》（国办函〔2025〕66 号）精神和要求，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湖口县 12345 热线服务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压实诉求办理单位主体责任，优化办理流程，高效解决群众和企业合理诉求，100%用心办理，追求100%满意。

### 二、工作措施

#### （一）规范12345热线工单受理分派

1. 规范工单受理及分派。县12345热线中心负责接收受理市12345热线中心转派的工单，12小时内完成工单签收，同步完成工单信息核实，负责工单信息准确完整。各乡镇、各部门负责接收县12345热线中心分派的工单，12小时内完成工单签收。

2. 热线工单分派原则。一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工作职能分派，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各地各单位“三定”方案工作职责，乡镇履职事项清单等进行工单分派。二是坚持职能相近有利工作分派，对职能交叉、职能边界不清的，原则上根据工单诉求，依照职责相近和有利工作的原则进行工单分派。三是实行部门会商联合办理，工单诉求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县12345热线中心牵头会商，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进行联合办理。四是对职能交叉相互推诿扯皮、联合会商无单位牵头、热点难

点和重大社会关切无人受理的工单，由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组织协商确定主办和协办单位；协商无果的，呈请县领导批办。

3. 规范工单退回改派。受理单位认为不属其职责范围内的工单，应在工单签收 12 小时内申请退回。工单退回需填写《湖口县 12345 热线工单退回申请表》并告知诉求人，说明申请退回理由和改派意见，并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经县热线中心研判同意后方可退回。县热线中心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单退回审核，审核通过的及时进行改派，审核不通过的由原承办单位继续受理办结。

### （二）提升 12345 热线工单办理质效

4. 规定时限内办结。各地各单位签收的各类工单，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咨询类工单 2 个工作日，求助类工单 4 个工作日，投诉举报类工单 6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需延期的，承办单位需向诉求人说明原因和预计办结时间，并在办理时限届满前 24 小时在系统内申请，说明原因及预计办结时间，经市热线中心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1 次，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原办理时限。

5. 工单办理全流程闭环。要建立单位内部工单受理、告知、呈批、办理、答复、办结、保密、考核、问责等工作机制，压实工单办理责任。各

地各单位工单办理可以交下属单位办理，但对结果回复审核，第一次不满意后要提级办理。

6. 规范工单办结材料整理上报。承办单位不仅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单办理，同时要在规定时限内将办理结果反馈至县 12345 热线平台。反馈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及现场检查情况、办理结果及沟通情况，办理结果要对诉求人公开，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完整、清晰。对于复杂问题，承办单位需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和进度安排，并定期向县热线平台更新办理情况，杜绝工单逾期。

7. 规范运用工单申诉政策。对无办理空间、无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据的诉求，以及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建议未采纳且已进行了解释答复的不满意诉求，承办单位可以通过 12345 热线系统按时提出申诉，经市 12345 热线中心审核通过后，按“不计入满意度统计”归档。承办单位要加强申诉材料的收集、整理，提供充实的佐证材料（如法律依据、聊天记录、录音等），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后再在 12345 热线系统上传材料。

### （三）加强 12345 热线工单办理审核

8. 健全完善工单办理审核。一是承办单位要健全工单办理内部审核机制，要明确责任人员加强工单办理过程、办理结果、办理材料全流程审核，对办理结果负责。二是县 12345 热线中心要加强办结的初审，县热线中心

在收到承办单位提交的工单办理报告后，按照统一的审核标准和流程对工单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内容完整性、办理结果合理性、回复格式规范性等。对不符合要求的反馈结果，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9. 推行工单办理提级核查。针对群众反复投诉的、多次发回重办的、推诿扯皮的、县领导签字交办的、重大社会关切的热点难点工单，由县两办督查室、县纪委相关派驻纪检组等部门提级核查工单办理质量，对不作为、慢作为、走过场应付了事或损害群众企业利益的坚决予以制止并问责。

10. 开展工单办理质效评议。针对疑难复杂、群众评价不满意的诉求工单（优先筛选以同一事实或理由反复投诉的类案工单），组织召开民意诉求第三方评议会，邀请相关承办单位的科室负责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业律师、教师及退休老干部代表等担任评议员，对此类诉求件进行客观评议。评议为合理诉求的，承办单位要限期解决问题；对评议为不合理诉求，支持承办部门运用申诉政策进行申诉。

### （四）夯实 12345 热线工作基础

11. 建立月报分析制度。县 12345 热线中心每月对 12345 热线工单办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编印《湖口县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月报》供各单位参阅。

12. 建立热点问题专报机制。县热线中心强化群众诉求数据挖掘分析和动态监测，对高频共性诉求、季节性周期性和风险性苗头性诉求等，以热点问题专报的形式呈报县领导阅示。同时，同步将热点问题分析专报抄送至相关职能部门，助力提升政府治理水平。

13. 建立工单派单目录。县 12345 热线中心牵头依照市 12345 热线工单派单目录，组织各地各单位梳理完善本部门派单目录，逐步建成县 12345 热线工单派单目录，便于工单派转。

14. 建立信息保密机制。对诉求人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承办单位上传的佐证材料（合同、照片、视频等），各级 12345 热线工作人员要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将控告、举报材料和诉求人信息及有关情况泄露给被投诉人员或单位及无关单位和个人。对于不宜公开的办理结果和诉求人不愿意公开的答复，不得向社会公开。在确保信息安全的情况下，要与县委社工部（信访）、综治中心、公安 110 等部门加强联动和信息共享。

### 三、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

12345 热线是政府和群众密切联系的重要渠道，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平台，各地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聚焦群众需求，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进一步畅通政府与群众互动渠道，强化管理，优化服务，尽最大努力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一把手”负责制，单位主要领导要全面掌握本地本单位热线工单办理情况，对疑难复杂的问题要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分管领导要将 12345 热线工作作为日常重要工作抓实抓好，形成分级负责、分级管理、逐级上报的工作格局。

### （三）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围绕工单受理、办理、审核、办结等环节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对群众诉求要做到不拖延、不敷衍，能立即解决的问题要立即予以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向诉求人讲清楚情况，明确分步推进方案，对不符合政策或要求不合理的问题，要诚心沟通，耐心解释，争取群众理解，真正把工作做深、做实、做细，确保热线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全面提高满意度。